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謝文梅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原小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因另一被告曹杰鈞超速行駛撞擊上訴人駕駛之車輛，致曹杰鈞騎乘之機車倒地滑行，再撞擊訴外人王姿雅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原審誤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判決，適用程序顯有錯誤，本件上訴人無辜涉訟，又身處臺北，致因此喪失審級利益，對上訴人顯有不利，第一審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6條規定，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為更適法之裁判。

二、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民事訴訟法視訴訟事件之繁簡，設有通常、簡易、小額訴訟程序。通常訴訟程序較為繁複，以之適用於案情單純之訴訟事件，無此必要，故將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中，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參照）及案情較為單純（同法第427條第2項參照）之訴訟事件，定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嗣考量

01 民事訴訟法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較低或案情較為單純之訴  
02 訟事件，雖設有簡易程序，惟對一般國民請求給付小額金錢  
03 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事件而言，簡易程序仍嫌繁複，  
04 難以達成小額事件之處理程序應簡速化、平民化及大眾化之  
05 需求，故於88年2月3日增設小額訴訟程序，將應行簡易訴訟  
06 程序之事件中，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之請求  
07 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事件，定為應適用  
08 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立法理由參  
09 照）。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  
10 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  
11 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1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固有明文，惟此應  
13 解釋為：因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關係所生之訴訟，縱使標  
14 的金額或價額超過50萬元，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如係因道  
15 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關係所生之訴訟，且係請求給付10萬元  
16 以下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者，則應適用小額程  
17 序，以求訴訟程序更為簡便、迅速、經濟，此觀上開小額訴  
18 訟程序立法理由即明。本件固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  
19 涉訟之事件，然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751元（見  
20 原審卷第9頁），屬請求給付在10萬元以下，依據前述說  
21 明，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原審法院以小額訴訟程序為審  
22 理，於法有據，並無適用程序錯誤之情形。

23 三、另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  
24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  
25 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6 當，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  
27 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又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  
29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  
30 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  
31 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

01 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查上訴人上訴意旨以：本  
02 件過失係因原審同案被告曹杰鈞之行車疏失所致等語，惟原  
03 審依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上訴人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  
04 即貿然右轉之過失，曹杰鈞則有未注意在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5 時，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  
06 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而超速行使之過失，已於原判  
07 決理由內敘明其採證及認定事實之依據，於法無何違誤之  
08 處，上訴人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核屬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再行爭執，此部分尚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  
10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11 款所列違背法令情形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未能  
12 提出原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規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  
13 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以此部分上訴理由所提上訴，亦非合  
14 法，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有何上訴人主張違背法令之情事，上  
16 訴人提起上訴，泛言主張原判決誤用小額程序，致其喪失審  
17 級利益及無辜涉訟等語，並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  
19 決駁回之。

20 五、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1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22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小額訴訟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  
23 裁判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8 法官 楊凱婷

29 法官 陳芸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葉憶蓁